

最新货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 (优质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货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一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大写）、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额

年

月

日

金额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第四条 质押内容

1.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元。

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_____，_____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_____责任内损失，_____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_____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质物的_____、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

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方

借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贷 款 方

贷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保 证 担 保 人

保证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货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码：

乙方：（受让方）担保公司

身份证号码：

丙方：（租赁方）某贸易公司身份证号码：

- 1、本协议作为甲方对乙方债权关系的一种还款保证，自甲方对乙方存在债权关系开始，直至甲、乙双方债务债权关系解除而失效。
- 2、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基于甲丙双方房屋租赁合同所享有的房屋租赁收益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由乙方享有。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应由甲方收取或代收的费用。
- 3、甲丙双方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甲方将其位于（房权证字第）的房屋租赁收益权转让予乙方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合同项下的其它条款不变，对丙方仍具有约束力。
- 4、甲方、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严重危害到乙方债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5、本协议所有条款及本协议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甲乙丙三方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甲乙丙三方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及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其内容。

6、甲方特别承诺

甲方承诺：甲方与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债权债务均与本协议无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应以其与丙方之间、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债权债务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

甲方承诺甲方不得以丙方的任何过错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甲方应就本次债务转移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甲方承诺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出质人（借款人）：李___（以下称乙方）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四川省__县__镇__路__号

货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三

出 质 人：（以下简称乙方） 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电 话：

甲、乙双方于 _____年___月___日在甲方所在地签订了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且未作其他任何债务抵押的_____车质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

同所约定的利息和综合费用。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一条 质物的基本状况

第三条 质物估价与当金确定 质物的估价，由典当行评估定价为准。根据该车辆的出场日期、新旧程度、现状及行驶里程，商定该车的现行价为：_____ 元。

第四条 借款数额(当金)及借款期限

4.1 当金数额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4.2 _____月利率 _____ %。

4.3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1 借款期限在____日以内的，按____日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超过10天的按半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4.3.2 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

4.3.3 鉴于机动车为特殊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不易长期存放，故该车辆的最长典当期限不能超过 个月。

4.3.4 质押当物在典当期内或者续当期内发生遗失或损毁的，典当行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质押物损毁的，典当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承诺

5.1 本车作为此笔典当借款的质押担保，在此之前未向其他

任何单位和个人做过债务抵押。

5.2 超过典当期限____日，乙方既不赎当又不续当，该当物即为绝当，其质押的车辆归典当行所有，典当行有权自行处理，无争议，不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当票》、《续当凭证》是质押典当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划押，质物入库封存，开具当票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特别声明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质权人：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货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壹辆，排量：_____，颜色：_____，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 (章) 抵押权人：_____ (章)

地址：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立时间：签立时间：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1)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a公司”)

2)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b公司”)

鉴于：

3) 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 _____ %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 _____ %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 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_____%的股份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_____%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质押

1. 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 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 如果按上述第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1. 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 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_____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 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 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 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

1) 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2)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 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 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

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 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 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 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1. 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 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行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 略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元（小写：）整。
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元整（小写：）。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

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货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五

出质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为了确保向广西北部湾银行城北支行新增借款当中的贰佰万元能够按期还贷，愿意向乙方提供权利质押反担保，依据《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合法有效的所有人。甲方的出质权利权属完整，不存在争议纠纷。

2、本合同项下甲方出质在南宁市的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甲方的应收款是真实、合法的、有效，该应收款还未清偿也未到清偿期。

反担保的债权：甲乙双方于2019年4月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权(贰佰万元贷款本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甲方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贰佰万元本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甲方出质的应收款项为贰佰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南宁市：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代甲方销售商品未来12个月到期的应收款。出质人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第五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商品销售合同、进入超市的商品明细清单、对账单、欠条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协助乙方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应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应收账款是指甲方提供给第四条中的四家超市的商品而获得的要求四家超市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12个月到期的(一年内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的)货款。

应收账款届满一年，还贷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处理：当甲方不按期还贷时，乙方代偿后有权从应收账款中清偿债权。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真实的债权债务，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2、当贰佰万元应收账款足额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赠与、转让、重复质押或者用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

4、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撤销、变更或者解除。

5、甲方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及时(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重大事项是指：公司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经营范围、股权变动、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6、乙方债权得于清偿后还有剩余的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7、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出质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或者要求甲方提供应收账款清单，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权利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中国人民银行广

西分行证信中心登记备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货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六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于：_____

货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七

出质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质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单位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 (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利率为_____, 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质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3. 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 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存单情况

1. 存单种类_____, 号码_____, 数量_____ (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2. 存单户名_____。
3. 存单期限_____。

三、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 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 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二、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三、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

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第三人提存。

第三人提存。

第三人提存。

六、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第三人提存。

五、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

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货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八

篇，欢迎阅读参考！

(一)

借款质押方(下称甲方)：

借款质押权方(下称乙方)：

第一条：借款内容

2.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法活动。

4. 借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质押物明细

质押期限：(或为：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上交的质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清还借款本息后，将质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的交予甲方。

(二) 甲方的义务

2. 保证在质押期间质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质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3. 甲方应在借款期间，对质押物的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负责。
4. 甲方在借款前不得隐瞒质押物状况，如违反此条例的情节，甲方应对衍生后果负全部责任。
5. 准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现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借款，并对挪用借款部分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有权可以按照质押物性质，对质押物进行变现处理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

息为止。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借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借款的本息，并加收每月的利息。

第五条：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

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质押物详情，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相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质押物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相关费用均有甲方负责。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附加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二)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以其所有的车辆(以下简称乙方质押物),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利息为(月利息),从甲方实际交付款项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第三条: 还款方式乙方按 付息,到期还清本金。

第四条: 质押物事项;乙方现有 牌 , 车牌号 , 发动机号 , 车辆识别号码: , 车辆所有权人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还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乙方

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履行支付借款利息2倍的罚息，造成甲方上门催收的每催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借款金额千分之十的滞纳金。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把该车辆卖掉或委托拍卖公司拍卖该车辆，归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该车辆拍卖款不足以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本金和利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要所欠本金和利息，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六条：此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三)

合同编号：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单位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 (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质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3. 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存单情况

1. 存单种类_____，号码_____，数量_____（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2. 存单户名_____。
3. 存单期限_____。

三、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二、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三、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

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第三人提存。

第三人提存。

第三人提存。

六、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第三人提存。

五、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

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四)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

出质人： 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人不来办理续借手续，则质押物归贷款人所有。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五)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

乙方因临时资金周转，申请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借款内容：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元），借款期限为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乙方保证该借款用于合法途径。借款

利息在借款到期日收取，乙方应在借款到期次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借款到期，乙方应以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结清借款本金。若乙方在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收取全部借款本金。若乙方不按期偿还借款本金，甲方追讨该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担保约定：乙方自愿为本次借款提供车辆质押担保，于_____年___月___日型号为 、牌照号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购买 ，都质押给甲方，直至乙方借款项偿还完毕。

第一条约定的费用为止。如果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资不抵债或将所借款项用于违法用途，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该借款本金。

四、 诉讼管辖：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所附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